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發文

士檢云德 114 偵 15033 字第 114905442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503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楊騰鴻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15033 號被告楊騰鴻侵占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楊騰鴻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德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黃德松 決行